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4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周育良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5年度司票字第1130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並未簽發原裁定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且相對人未合法提示系爭本票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自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，且此亦屬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，仍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訴解決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及第三人林庭儀即汶峰企業社（下稱林庭儀）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屆期經提示後，尚餘新臺幣247萬5,000元未獲清償，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。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及林庭儀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，並已屆到期日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

㈡、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云云。然系爭本票上載有「本票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文字，有系爭本票足考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，且相對人於民事聲請本票裁定狀亦已表明其屆期為付款之提示（見原審卷第5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應由抗告人就其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乙節，負舉證之責。惟抗告人迄今未能就相對人並未提示系爭本票乙事舉證以實其說，是抗告人此部分主張，尚難憑採。至抗告人其餘所陳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再抗告時應提出**委任律師**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念諼